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1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118429\_107D2002614-0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7年度開發職缺1案，請協助開發職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1日台內秘字第10704012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會函轉所屬會員公會轉知各建築師會員協助開發職缺，雇主請先瞭解旨揭方案內容，所提供職缺應符合優質職缺檢視原則，請簽署並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雇主所提職缺確認書送本署。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電 2018-01-24 收  
交 11:46:01 章

理事長	會務管理	秘書長	副秘書長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第	107年1月24日
	0195 號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劉奇岳  
聯絡電話：02-87712880  
電子郵件：liuu@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711133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71118429\_107D2002614-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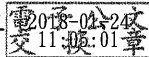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7年度開發職缺1案，請協助開發職缺，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11日台內秘字第1070401295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請貴會函轉所屬會員公會轉知各建築師會員協助開發職缺，雇主請先瞭解旨揭方案內容，所提供職缺應符合優質職缺檢視原則，請簽署並提報「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雇主所提職缺確認書送本署。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署技正室、建築管理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龐力雯

聯絡電話：02-23565037

傳真：02-23971086

電子信箱：moi1686@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秘字第10704012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附件五)

主旨：檢送教育部106年12月29日召開之「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107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7年1月8日臺教技（儲專）字第1070001107號函辦理（來文及附件影附）。
- 二、檢送本部配合旨揭方案107年度開發職缺配額表1份，請協助辦理職缺開發事宜，並於107年2月逕上勞動部職缺系統完成填報。

正本：本部地政司、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營建署、消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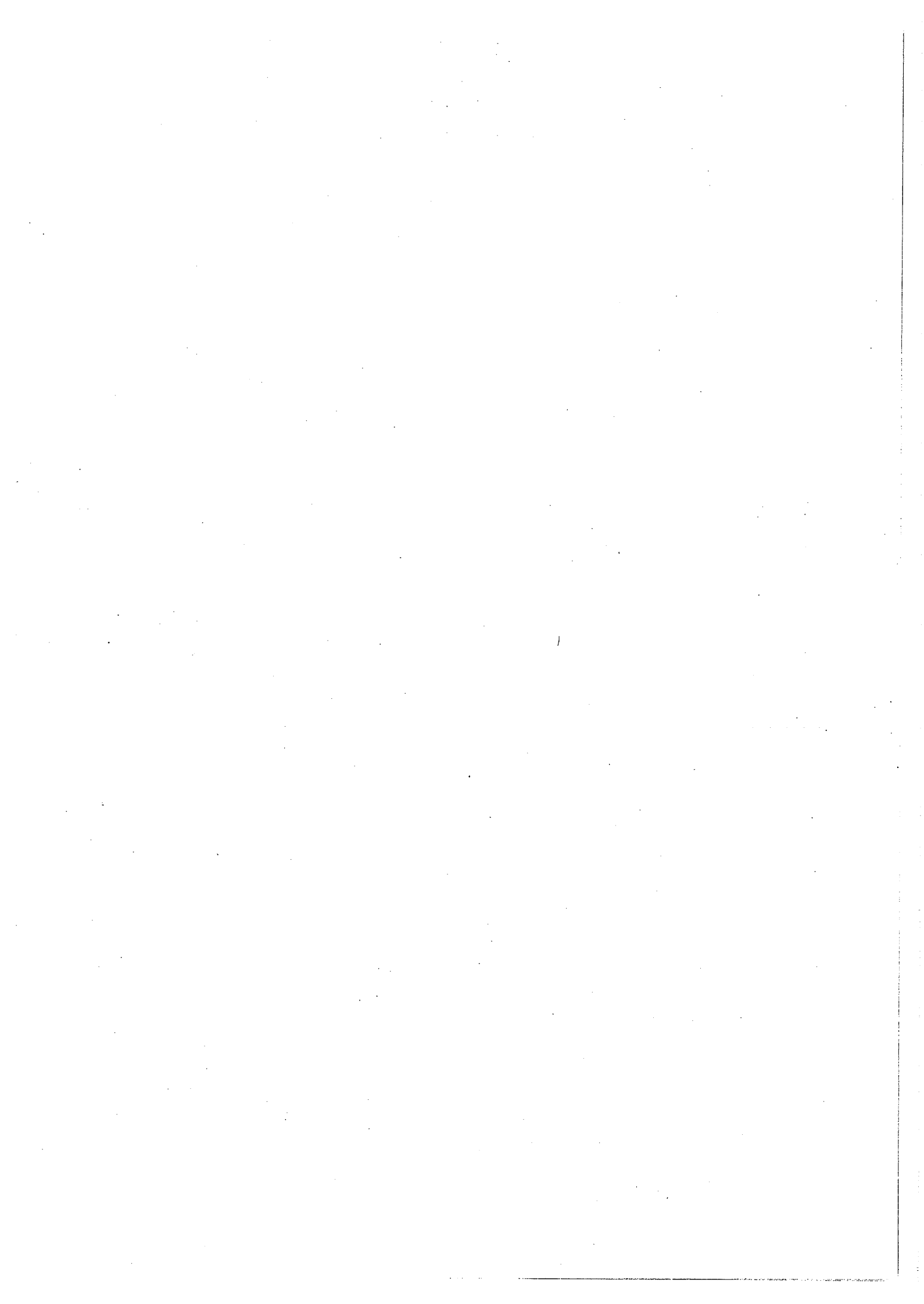
副本：

電 2018/01/11 文  
交 15:30:01 章

技正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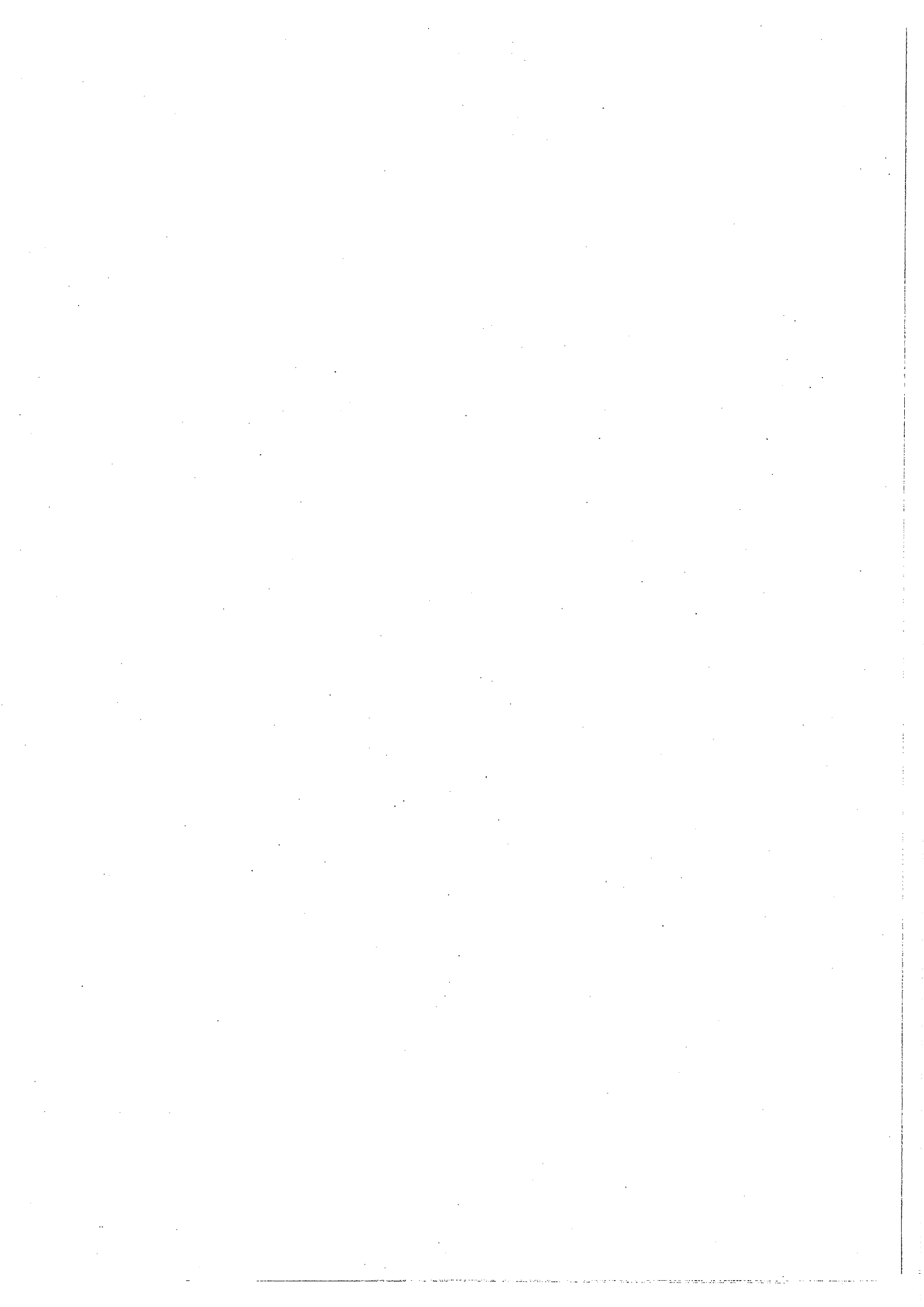


1070003913



內政部配合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7年度開發職缺配額表

項次	單位(機關)	106年度配額數	106年度申請人數	107年度配額數
1	地政司	80	8	50
2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籌備處	20	0	10
3	營建署	110	25	80
4	消防署	35	13	20
5	移民署	10	7	5
6	建築研究所	45	29	35
	總計	300	82	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1624

聯絡人：周昕蓓

電 話：(02)7736-6194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儲專)字第1070001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07年度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產業類別及縣市交叉統計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產業類別回復表、優質職缺檢視原則(ATTCH9\_0001107A00\_ATTCH9.pdf、ATTCH6\_0001107A00\_ATTCH6.pdf、ATTCH7\_0001107A00\_ATTCH7.pdf、ATTCH3\_0001107A00\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部106年12月29日「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106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107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次會議決議，隨文檢附「107年度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產業類別及縣市交叉統計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產業類別回復表」及「優質職缺檢視原則」各1份，提供各部會開發職缺之參據。
- 二、請各部會依據「107年度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產業類別及縣市交叉統計表」填復所轄產業類別，並於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產業類別回復表」逕復勞動部，以利後續職缺彙整。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文化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

副本：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所張教授嘉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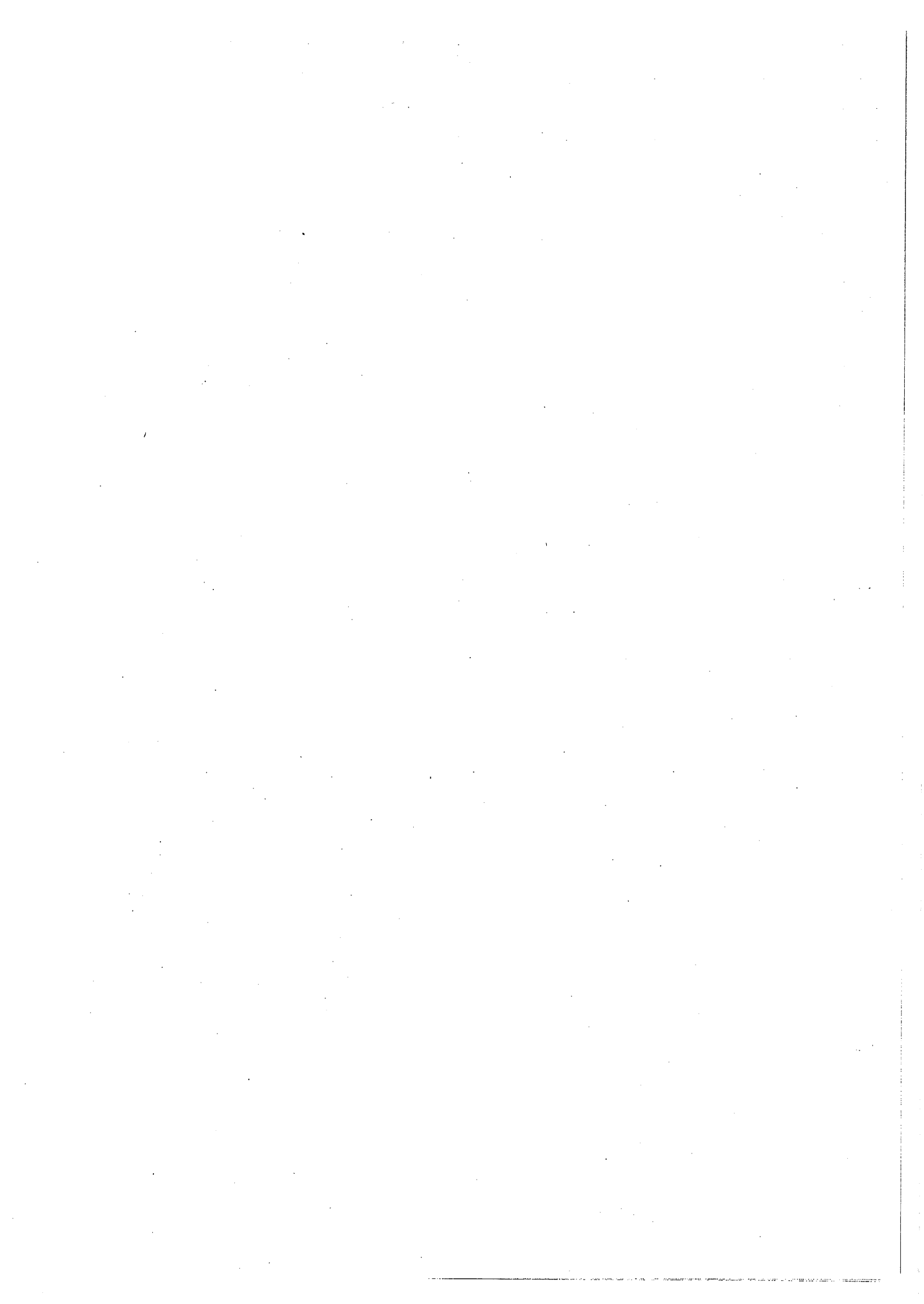


內政部



1070401295

107/1/8





107年度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產業類別及縣市交叉統計表 (截至107年1月31日)

產業類別	縣市																						
	基隆市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雲林縣	嘉義市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	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金門縣	連江縣	總計
A 農、林、漁、牧業	01 農、牧業	2	5	9	1	1	10	5	10	13	8	11	0	3	12	9	3	4	2	0	0	0	108
	02 林業	0	0	1	1	0	0	1	1	0	1	0	1	0	1	0	2	0	0	0	0	0	9
B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03 漁業	0	0	0	3	0	2	1	1	4	0	1	1	5	2	1	0	2	0	0	0	1	25
	05 石油及天然氣礦業	0	0	0	0	0	0	1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3
C 製造業	06 砂、石採取及其他礦業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3
	08 食品及飼料製造業	2	0	0	1	0	0	1	5	3	1	0	0	0	5	1	3	3	0	0	0	1	26
D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09 飲料製造業	0	0	0	1	0	0	0	5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9
	10 林業製造業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4	1	0	0	0	0	0	0	7
E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1 鋼鐵業	0	0	0	1	0	0	0	0	2	0	1	0	0	7	0	0	0	0	0	0	0	11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0	1	1	2	0	1	0	4	0	0	0	0	4	2	0	1	0	0	0	0	0	16
F 營造工程業	13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5
	14 木竹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1	1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4
G 批發及零售業	15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	0	0	0	1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4
	16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0	0	1	0	0	0	0	1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
H 運輸及倉儲業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18 化學原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0	0	0	0	0	0	0	1	0	2	0	0	0	0	3	0	1	0	0	0	0	7
I 住宿及餐飲業	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0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J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通訊服務業	21 橡膠製品製造業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2	3	0	0	0	0	0	0	12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0	1	1	0	0	0	1	2	0	0	1	1	0	1	0	0	0	0	0	0	0	8
K 金融及保險業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	0	3	0	0	0	0	1	2	0	0	0	0	4	10	0	1	0	0	0	0	1
	24 基本金屬製造業	0	0	3	0	0	0	0	1	2	0	0	0	0	4	10	0	1	0	0	0	0	23
L 不動產業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	0	1	7	0	0	0	3	3	0	3	2	0	3	4	8	0	0	0	0	0	0	31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	3	4	2	1	2	1	9	4	1	7	0	4	4	12	0	0	1	0	0	0	55
M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7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	4	6	4	0	3	4	4	0	11	0	1	6	14	1	2	1	1	0	1	0	64
	28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0	3	2	0	0	2	2	0	0	2	0	3	2	0	0	0	0	0	0	0	16
N 支援服務業	29 電力設備及配電製造業	1	2	11	1	0	0	16	10	0	10	2	2	11	23	2	4	11	0	0	0	0	92
	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0	1	1	1	2	0	4	0	0	0	0	0	0	3	0	2	4	0	0	0	0	106
O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31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1	0	0	0	3	1	0	2	0	0	0	0	0	3	0	2	0	0	0	0	0	14
	32 家具製造業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11
P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3 其他製造業	0	3	0	1	0	0	2	5	3	0	1	0	1	6	0	1	0	0	0	0	0	4
	34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1	5	0	1	1	1	1	6	8	1	0	0	8	21	1	1	1	1	0	0	0	24
Q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5 電力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57
	36 用水供應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R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7 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1
	38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資源回收處理業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S 其他服務業	39 污廢物清除業	0	0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41 建築工程業	0	3	5	1	2	0	0	6	2	2	0	2	13	15	4	6	1	2	0	0	0	69
T 其他服務業	42 土木工程業	0	0	5	0	0	0	8	5	1	0	0	0	7	19	1	0	0	0	0	0	0	53
	43 專門營造業	0	0	5	0	0	0	2	1	0	0	0	0	1	5	1	1	1	0	0	0	0	17
U 其他服務業	45-46 批發業	0	1	4	4	0	2	3	4	6	5	5	0	6	7	3	1	2	1	0	0	0	54
	47-48 零售業	3	5	4	6	0	1	2	7	7	2	6	1	0	6	7	2	3	6	1	0	0	69
V 其他服務業	49 陸上運輸業	3	0	0	0	0	0	1	0	0	1	1	0	0	4	4	2	1	1	0	0	0	28
	50 水上運輸業	2	2	3	1	0	0	1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20
W 其他服務業	51 航空運輸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
	52 運輸輔助業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0	1	0	0	0	0	0	0	0	4
X 其他服務業	53 倉庫業	1	1	2	0	0	1	3	0	0	0	0	0	1	1	0	1	0	0	0	0	0	12
	54 郵政及快遞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Y 其他服務業	55 住宿業	0	5	10	9	3	0	7	11	15	9	17	6	1	28	19	6	6	4	3	0	0	159
	56 餐飲業	2	17	55	40	13	3	12	93	86	13	38	13	8	78	83	14	31	13	7	0	1	620
Z 其他服務業	58 出版業	0	9	3	3	2	1	0	7	4	3	0	0	1	8	7	1	4	0	0	0	0	53
	59 影片及電視節目業；聲音錄製及音樂發行業	0	11	15	11	3	1	4	8	2	5	4	3	1	17	14	5	6	4	0	0	2	117
AA 其他服務業	60 廣播、電視節目編排及傳播業	0	16	4	12	1	1	0	6	1	1	3	1	1	9	3	1	1	0	0	0	0	60
	61 電信業	0	0	0	1	0	0	1	0	1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9
AB 其他服務業	62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1	8	17	10	0	1	4	8	10	0	6	0	1	22	13	5	4	1	0	0	0	114
	63 資訊服務業	0	2	6	1	0	3	4	3	1	8	2	0	4	6	2	3	1	1	0	0	0	48
AC 其他服務業	64 金融服務業	2	25	4	4	2	0	1	11	7	1	3	0	2	16	22	6	2	5	0	0	0	113
	65 保險業	0	1	1	0	0	0	0	2	0	0	0	0	1	3	0	2	0	1	0	0	0	11
AD 其他服務業	66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1	10	3	2	0	0	0	1	1	4	0	1	4	4	3	1	0	0	0	0	0	35
	67 不動產開發業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4
AE 其他服務業	68 不動產管理、租賃及相關服務業	1	2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9
	69 法律及會計服務業	0	3	3	1	0	0	1	4	0	1	2	2	10	7	0	1	0	0	0	0	0	37
AF 其他服務業	70 企業總管理、機械及管理顧問業	0	5	4	1	0	0	2	4	2	0	4	0	1	9	6	0	2	0	1	0	0	41
	71 建築、工程服務及技術檢測、分析服務業	0	1	4	0	0	1	2	0	2	3	0	1	10	8	1	4	0	0	0	0	0	37
AG 其他服務業	72 研究發展服務業	1	0	1	0	0	0	3	1	1	0	0	0	1	5	0	1	0	0	0	0	0	14
	73 廣告業及市場研究業	0	3	1	1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優質職缺檢視原則

107.1.3 教育部提供

一、「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規定優質職缺5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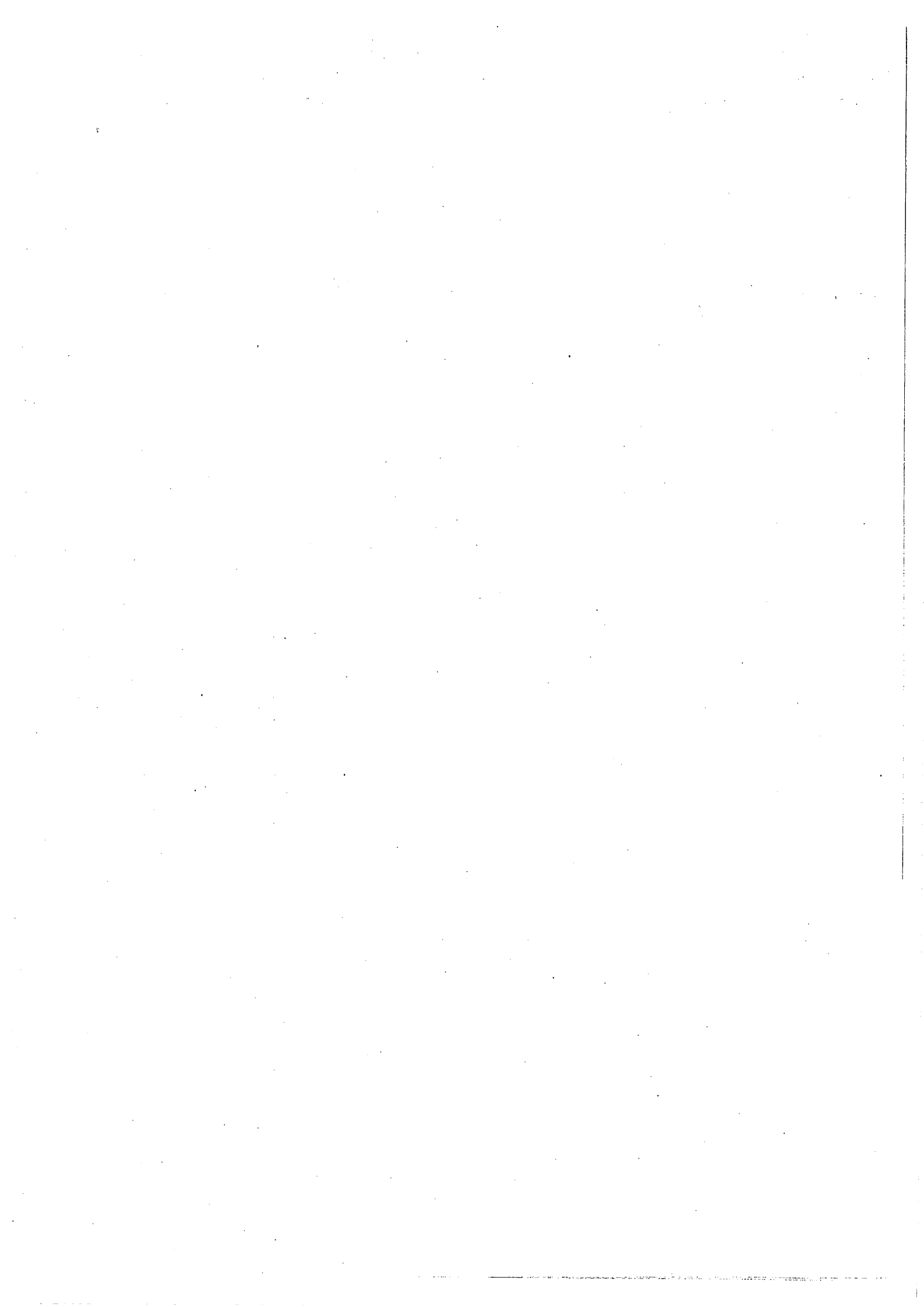
- (一) 發展性。
- (二) 技術性。
- (三) 安全性。
- (四) 優於勞基法薪資水準(2萬3,000元)。
- (五) 優良的勞動條件。

二、106年4月7日、4月11日及5月26日行政院「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缺開發情形」3次會議結論，請各部會依下列原則進行職缺審視確認：

- (一) 職缺應為全職工作。
- (二) 派遣性質職缺、職場環境較危險、未提供勞、健保者，不納入職缺。
- (三) 職缺不宜限制須具備專業證照或工作經驗及年齡限制。
- (四) 無法明確標明工作地點之職缺(如：全臺跨縣市性質者，工作地點請以總公司為主)，或產業特殊需求者，均請以加註方式敘明，讓資訊明確化。
- (五) 夜班、輪班職缺之內容，請具體敘明工作時間與輪值方式。

三、106年1月24日及4月25日教育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優質職缺檢視會議，建議檢視原則：

- (一) 建議排除人力仲介公司。
- (二) 建議排除司機、加油員、洗車員、清潔人員、房仲人員等職缺。
- (三) 建議排除僅輪值特定班別(如夜班或早班)之職缺。
- (四) 建議刪除需操作危險機具之職缺，至於需操作大型機具之職缺，宜於工作內容詳予敘明。
- (五) 考量發展性，避免標準職業類別9(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職缺，但如企業具一定規模或優良企業者，得予以納入。



#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 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 年 12 月 30 日(五)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姚政務次長立德	記錄	周昕蓓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方案計畫執行現況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議題一：有關各部會如何加強開發符合青年需求之優質職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稱本方案）陸之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一）計畫規劃，有關優質職缺：

（一）進行優質職缺盤點：由勞動部彙整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委會、衛福部、環保署、文化部、科技部、金管會、原民會、客委會等相關部會）所推薦之優質職缺。

（二）產業類別：傳統技藝、農業、文創、工業、商業及「五加二」產業創新（亞洲、矽谷、智慧機械、綠能科技、生技醫藥、國防航太、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三）盤點規準：具技術性及發展性、國家產業政策發展需要、文化技藝傳承或區域產業聚群特色，並符合北、中、南、東區域發展衡平性。

- 二、本部業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至 25 日進行「教育部 107 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參與意願調查」，本次除調查 106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參與本方案意願，並調查職缺產業類別及希望就業縣市（意願調查結果如附件 1）。
- 三、請各部會研議如何依本方案規畫，開發更多符合青年志趣職缺，如 5 加 2 產業、文創、傳統技藝、網路資訊、設計、活動企劃等相關職缺，鼓勵企業提供符合青年志趣及需求之優質在地職缺（各界建議彙整詳如附件 2 之壹、貳）。
- 四、各部會提供職缺數及職缺縣市分布如執行情形之表 2、表 7。

決議：

- 一、參酌 106 年度各部會配額職缺數，107 年度各部會配額職缺數如下：內政部 200 個、經濟部 4000 個、交通部 600 個、農委會 600 個、衛福部 800 個、環保署 300 個、文化部 200 個、科技部 800 個及金管會 300 個（原民會及客委會不設定配額數），總計目標開發 7,800 個。
- 二、本部學生參與意願調查結果提供各部會作為開發職缺參考：本部係以標準行業分類之大類、中類及縣市分布統計所需職缺數，函請各部會就所轄產業類別開發職缺。
- 三、請勞動部及各部會加強企業宣導：建請各部會安排有意願提供職缺之企業，由本部及勞動部簡報，說明本方案之目的及相關權利義務，並請勞動部提供對企業之說帖，納入整體方案宣導資料。
- 四、請勞動部提供 106 年度媒合成功資訊：請勞動部針對 106 年度媒合成功的青年，分析就業公司、類型及所在縣市，供各部會開發職缺參考。
- 五、請勞動部彙整各部會開發職缺資料及後續相關事宜：各部會請於 107 年 2 月逕上勞動部職缺系統填報，並請勞動部就產業類別、區域發展衡平性（在地職缺）、盤點規準及總職缺數等彙整，並提供各部會持續開發職缺意見，以利未來就業媒合作業。

六、提早公布職缺資訊：建議勞動部 107 年 3 月上旬公布職缺類別、5 月上旬分批公布詳細職缺內容，並建議開放學校查詢，以配合高中職落實生涯輔導及職涯探索課程。

**議題二：有關如何配合勞動部強化「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就業媒合機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方案陸之一、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一)計畫規劃之 3.推動職場媒合機制：(1)由勞動部建立「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媒合機制，媒合各部會提供之優質職缺與教育部提供有意願就業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2)提供個別化訓練，傳承技術及經驗，將傳統技術及技藝根留臺灣。

二、106 年有關就業媒合建議如下：

(一)建請勞動部及各部會加強企業宣導，企業面試官與職場導師應熟悉計畫內容與規定、提供非本科系及持修業證明書青年機會。

(二)有關就業媒合機制，建請勞動部敘明職缺媒合程序 SOP 並及早辦理職前講習等訓練課程（各界建議彙整詳如附件 3 之參、肆）。

(三)有關個別企業主動申請（申請途徑如附件 4），敬請各部會協助後續優質職缺認定，以提供青年更多元之職場體驗機會。

決議：

一、請勞動部及本部共同合作，提前辦理職前講習。

二、請本部及勞動部參考 106 年度青年放棄計畫高峰期（如 8 月），瞭解放棄計畫原因，並強化青年輔導。

三、請勞動部參考上述說明二建議辦理。

**議題三：有關各部會如何協助落實職場輔導追蹤機制，穩定青年就業，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部與勞動部為完善青年職場輔導追蹤機制，於106年8月10日訂定「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職場輔導及追蹤作業要點」(如附件5)。
- 二、本部業於106年11月8日至30日偕同勞動部及農委會進行「106年度『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實地訪問」，本年度實地訪問計39間雇主、40個工作地點及114名青年(實地訪問結果及建議如附件6)。
- 三、請就雇主工作崗位訓練計畫、職場現有輔導機制及實際作法提供意見，以利推動本計畫後續之輔導及追蹤。
- 四、建請各部會持續開發職缺，以利青年轉職。

決議：本方案已訂有青年職場輔導追蹤機制，建議各部會持續關懷已進入職場之青年，為避免打擾雇主，各部會得參與本部相關實地訪問行程。

#### **肆、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107年度優質職缺薪資水準，提請討論。**

說明：106年度優質職缺薪資水準為2萬2,000元，惟107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2萬2,000元，建議配合調高本方案優質職缺薪資水準。

決議：配合107年度每月基本工資調整，107年度優質職缺薪資水準調高為2萬3,000元以上。

**案由二：有關優質職缺界定之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本方案優質職缺除所定優質職缺需符合發展性、技術性、安全性、優於最低工資水準及優良的勞動條件等5項外，依據行政院「青



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缺開發情形歷次會議決議，建議各部會依優質職缺檢視原則進行職缺審視確認。

決議：由本部彙整歷次有關優質職缺檢視原則，提供各部會開發職缺時參考。

**案由三：有關勞動部職缺系統功能設計，提請討論。**

說明：建議勞動部職缺系統配合優質職缺檢視原則增設功能。

決議：請勞動部於職缺系統設計彈跳視窗，於廠商登錄職缺時，提醒優質職缺檢視原則，並設定優質職缺薪資水準之防呆機制。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  
協商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 三、會議主持人：姚政務次長立德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內政部	黃泊森技正	黃泊森
	王竹瑗約聘研究員	
	龐力雯科員	龐力雯
	吳明郎科長	吳明郎
	陳靜君專員	陳靜君
	陳韋仁科員	陳韋仁
	林谷陶副研究員	林谷陶
經濟部	何紀芳副組長	何紀芳
	李怡璇編審	李怡璇
	周怡君總監	周怡君
	張雲翔研究員	張雲翔
	李曉媛研究員	李曉媛

總計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  
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會議主持人：姚政務次長立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經濟部	翁靜婷科長	翁靜婷
	劉姝瑩小姐	劉姝瑩
	吳政慶技士	吳政慶
	龔家華聘用研究員	龔家華
交通部	楊科長惠如	楊惠如
	陸萱科員	陸萱
勞動部	沈文麗組長	沈文麗
	魏姿琦科長	魏姿琦
	陳世昌組長	陳世昌
	林季微科長	林季微
	謝佳璉視察	謝佳璉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  
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會議主持人：姚政務次長立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陳玲岑科長	陳玲岑
	詹孟芬專員	詹孟芬
衛生福利部	許雅惠簡任技正	許雅惠
	李欣純專員	(假)
	顏璋志視察	顏璋志
	張家維技士	張家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張柏森副處長	張柏森
	施專員千玲	施千玲
文化部	顏容欣科長	顏容欣
科技部	江增彬專門委員	江增彬
國家發展委員會	齊清華專門委員	齊清華
	陳怡霖科員	陳怡霖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  
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會議主持人：姚政務次長立德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胡則華 專門委員	胡則華
	林慧敏 科長	林慧敏
	鄭紀玉 稽核	鄭紀玉
	吳韋村 稽核	吳韋村
原住民委員會	陳娟娟 科長	陳娟娟
客家委員會	楊秀禎 科長	楊秀禎
營建署	吳惠如 科長	吳惠如
11		蔡瑞璽
營建署	許志堅 科長	許志堅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106 年度執行情形檢討與 107 年度職缺開發及就業媒合  
協商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216 會議室（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三、會議主持人：姚政務次長立德

四、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姓名	簽名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	劉佳侑參議	劉佳侑
行政院內政衛福勞動處	吳婉慧參議	吳婉慧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張嘉育教授	張嘉育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陳秋慧科長	陳秋慧
	洪兆樂科員	(假)
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案辦公室	王俊權參事	王俊權
	王湘月 簡任一等教育秘書	王湘月
	張瑋珊小姐	張瑋珊
	李宜融小姐	李宜融
	周昕蓓小姐	周昕蓓

##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行政院核定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青年：中華民國設有戶籍之高中職應屆畢業生，依本方案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後，經審查通過，由教育部提供推薦名單交由本部辦理就業媒合作業者。
  - （二）雇主：就業保險投保單位之事業單位或團體，並提供符合本方案所定之優質職缺者。
  - （三）優質職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方案所定優質職缺條件、產業類別及盤點規準等協力開發，由雇主提供職缺，並經各該機關審核後推薦本部者。
  - （四）工作崗位訓練：雇主依優質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安排職場導師即時提供青年所需之職務訓練。
  - （五）職場導師：青年直屬主管、具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雇主所屬員工，並指導青年進行工作崗位訓練者。
- 三、本計畫主辦機關為本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擬訂、規劃、修正及解釋。
  - （二）本計畫整體執行之管控、評核及成效檢討。
  -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及維運。
  - （四）穩定就業津貼之轉撥。
- 四、本計畫執行機關為本署所屬各分署（以下簡稱分署）、分署所屬就業中心與臺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所屬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其任務如下：
  - （一）本計畫之宣導、執行、審查、管控、查核及申訴處理。
  - （二）穩定就業津貼與訓練指導費申請之受理及核發。
  - （三）本計畫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
  - （四）雇主資格、薪資福利、訓練計畫內容及考核機制完整性之確

認。

(五) 本計畫專案就業媒合活動、單一或聯合徵才活動、專人就業媒合服務之辦理，及媒合後就業情形之追蹤。

(六) 職前訓練之辦理。

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依教育部當年度提供之青年推薦名單，辦理優質職缺就業媒合。

未能依前項規定媒合就業者，不得參與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分署應為青年辦理至少六小時之職前訓練，其內容包括勞工法令、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態度等課程及工作風格測評。

六、青年經依前點規定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前項受僱期間之認定，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青年已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者，不得重複領取穩定就業津貼。

七、依前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

(一) 申請書(附表一)。

(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三)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四)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符合前二點規定者，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按季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撥款至本方案協辦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

前項津貼，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五千元計算。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滿三十日者，依其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三十



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津貼發給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九、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青年於參加本計畫期間，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

依前項規定辦理轉職者，自其第一次依本計畫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每年以一次為限。但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等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轉職者，仍得依第六點規定申請穩定就業津貼。但合併領取期間，最長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未依第二項規定通知，或經依第二項規定媒合，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

本部應將前項人員名單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十、青年經依第五點規定媒合就業後，雇主應依職缺所需知識或技能規劃訓練課程，安排職場導師提供青年工作崗位訓練。每一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青年為原則，最多以二名為限。

雇主辦理前項訓練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要訓練所在地之分署核定：

- (一) 本計畫資訊系統列印之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附表二)。
- (二) 職場導師資格證明文件。
- (三) 最近一期之勞工保險費繳款單及明細表影本。但雇主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且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免附。

前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二項所定申請案件，分署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並得要求雇主派員到場說明及實地訪查，雇主不

得拒絕。

前項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者，雇主應於分署通知期限內完成修正；屆期未修正者，不予核定。

十一、雇主應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與離職退保日起十五日內，於本計畫資訊系統登錄青年錄訓、結訓、離訓及退訓等資料。

前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有變更訓練地點、職場導師名單或訓練時程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三個工作日前，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報及列印，並報經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有變更訓練計畫其他事項之必要者，應於辦理訓練十四日前，函報分署核定後，始得變更。但因不可抗力事由，致須臨時變更訓練計畫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報請分署核定變更訓練計畫者，應一併檢附青年同意書。但變更職場導師名單或訓練時程者，免附。

十二、第十點訓練計畫經核定後，雇主應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要求職場導師辦理下列事項：

(一) 按月評量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

(二) 於青年結訓日起三十日內，至本計畫資訊系統填寫學習成效。

職場導師及青年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雇主應給予公假。

十三、雇主於青年媒合就業前一個月內所僱用本國籍勞工勞工保險加保人數達二百人以上者，經檢附內部訓練資料表（附表三）報請分署核定後，得運用內部訓練機制提供青年所需職務訓練，不適用前三點規定。

十四、青年應配合參加本署或分署辦理與本方案有關之講習或活動，並於結訓後配合成果發表及就業追蹤等事項。

十五、雇主屬民營事業單位者，於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得向分署申請訓練指導費。但依第十三點規定規劃訓練者，不適用之。

前項訓練指導費，按參加訓練青年人數及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期間計算，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每月以三十日計算；未

滿三十日者，依青年參加就業保險日數占每月三十日之比率計算。

前二項訓練指導費發給期間，每人最長以二十四個月為限。

十六、依前點規定申請訓練指導費者，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向分署提出：

- (一) 本計畫資訊系統列印之青年清冊及工作崗位訓練雙週誌或批閱檢點表。
- (二) 最近一期青年之勞工保險、就業保險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
- (三) 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 (四) 訓練指導費領據。

雇主第一年辦理工作崗位訓練期間未滿二個月者，該年度得免附前項第三款所定訓練成果考核報告表。

第一項所定文件不全者，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十七、執行機關得會同相關機關派員實地查核、電話抽查或郵寄問卷等，必要時並得查對相關資料，雇主及青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八、青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 (四)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十九、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分署應不予核發訓練指導費；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命其限期返還：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二) 雇主或其負責人為青年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三) 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分署依第十七點規定所為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 (四) 未依第十一點第一項及第十二點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 向青年收取材料費、訓練費或其他不當費用。
- (六) 以同一計畫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 (七) 青年之勞動條件違反勞動基準法規定，經地方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 (八) 其他違反本計畫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雇主有前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情形，經撤銷或廢止補助者，應停止訓練計畫，且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訓練指導費。

二十、青年向教育部所提二年或三年計畫期滿後，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青年儲蓄帳戶款項。但有下列不可歸責於青年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一) 因傷病診療持有證明，且無法續行參與本計畫。
- (二) 非自願離職，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本計畫優質職缺之就業媒合服務，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二個月內未能再就業。
- (三) 其他得依本方案規定申領之情事。

前項青年向教育部所提計畫期間之認定，自青年第一次媒合就業且依法參加就業保險之日起算。

二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部就業安定基金項下支應。

本計畫穩定就業津貼及訓練指導費，得視本方案之規劃及前項經費額度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附表一

\_\_\_\_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地址	受僱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事業單位 或團體	統一編號			
工作地址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穩定就業津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1、本人未於同一時期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 2、本人已瞭解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相關規定，茲證明上列各欄均覈實填寫。若有溢領之津貼，亦同意貴機關可逕自本人得領取之津貼中扣除繳還：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_____ <table border="1" style="display: inline-table; vertical-align: middle;"><tr><td>章</td></tr></table> (詳閱資料後本人正楷親簽)				章
章				

1(正面)

## 穩定就業津貼請領說明

### 一、請領資格

依據青年就業領航計畫-穩定就業津貼(以下簡稱穩定就業津貼)相關規定，青年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合就業，並依法參加就業保險者，得於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之日起90日內，向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

### 二、給付金額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核符合請領規定者，按季於每年1、4、7及10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並撥款至本方案指定金融機構所開設之青年儲蓄帳戶，補助期間最長以36個月為限。

### 三、申請手續及津貼撥款

(一)青年應於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及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

(二)申請穩定就業津貼時，應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書、同意代為查詢勞工保險資料委託書，以及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送工作所在地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檢附文件不全者，應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三)如經審查符合請領條件及申請手續完備者：

1、穩定就業津貼係按青年實際受僱期間，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5千元計算。每月以30日計算；未滿30日者，依實際受僱日數占每月30日之比率計算。

2、上開受僱期間係自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

【舉例】青年到職投保就業保險日為106年8月1日，且符合連續受僱於同一雇主滿30日及相關要件，並於106年9月8日備齊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穩定就業津貼，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審查合格後，將於106年10月核算同年8月至9月(共計2個月)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並於106年10月撥款至指定帳戶，倘青年持續受僱，則於下一季(即於107年1月)核算106年10月至12月(共計3個月)之穩定就業津貼金額，依此類推。

### 三、注意事項

(一)因故離職且有意願轉職者，應於離職退保日起15日內，親自或以書面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媒合服務。未依限通知，或經媒合，自最近一次離職日起2個月內未能再就業者，視同退出本計畫。前開人員名單本部將彙送教育部，由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或協助。

(二)青年不得同時領取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補助或津貼。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不予核發穩定就業津貼；已核發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

1、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2、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3、規避、妨礙、拒絕本署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實地查核、電話抽查、郵寄問卷或相關資料之查對等。

4、其他違反青年就業領航計畫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其他未盡事宜，依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及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

附表二

\_\_\_\_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申請表  
(補助辦理職場導師制訓練)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名稱		計畫聯絡人員		電話		分機
				e-mail		
地址				統一編號		
最近一期投保日期				員工人數		
行業別 (於系統點選)						
二、訓練職類及地點						
職業類別 (於系統點選)	職稱	訓練地點	人數	相關技能檢能檢定	其他 (如:需接觸化學藥品,易過敏者不適合)	
三、核心能力培養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工作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團隊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表達與溝通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發掘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與接受挑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穩定度與抗壓性 <input type="checkbox"/> 領導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四、專業能力訓練						
(一)輪調規劃(至少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部門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輪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二)訓練內容規劃:(請進行工作分析後填寫於下表)						
訓練部門/職務/單元	傳授的技能與知識	訓練時程 (至少分四期)	考核方式			職場導師姓名 (應與名冊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請詳述類別,並於事後檢具證照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考核(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檢具至少三張照片佐證):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提供試卷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提供佐證文件或照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請詳述類別,並於事後檢具證照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考核(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檢具至少三張照片佐證):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提供試卷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提供佐證文件或照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請詳述類別,並於事後檢具證照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考核(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檢具至少三張照片佐證):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提供試卷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提供佐證文件或照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請詳述類別,並於事後檢具證照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實務考核(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檢具至少三張照片佐證):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於事後提供試卷影本):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述辦理方式,並提供佐證文件或照片):____。			
五、職涯路徑						
本_____同意檢附前述考核方式佐證文件供分署審查,及同意由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進行實地查核。						
此致 勞動力發展署暨_____分署						
廠商:			代表人:		章	
			印信			

備註:訓練內容如需調整,應依計畫規定報分署審查。

## 106 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工作崗位訓練計畫 職場導師制人員名單

指導人員及督導人員名單							
序號	姓名	部門	連絡電話	分機	E-mail	年資	證照
		職稱					

注意事項：

1、 職場導師：

- (1)宜由績優員工，能成青年學習典範，且具指導技巧者擔任。
- (2)為受訓練青年之直屬主管、具有專業證照或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之人員。
- (3)可及時提供青年職場導引及實務訓練，指導青年撰寫訓練雙週誌，並按時填寫評語。
- (4)每一工作崗位之職場導師，以指導一名為原則，至多以二名為限。

2、若欄位不敷使用時得自行新增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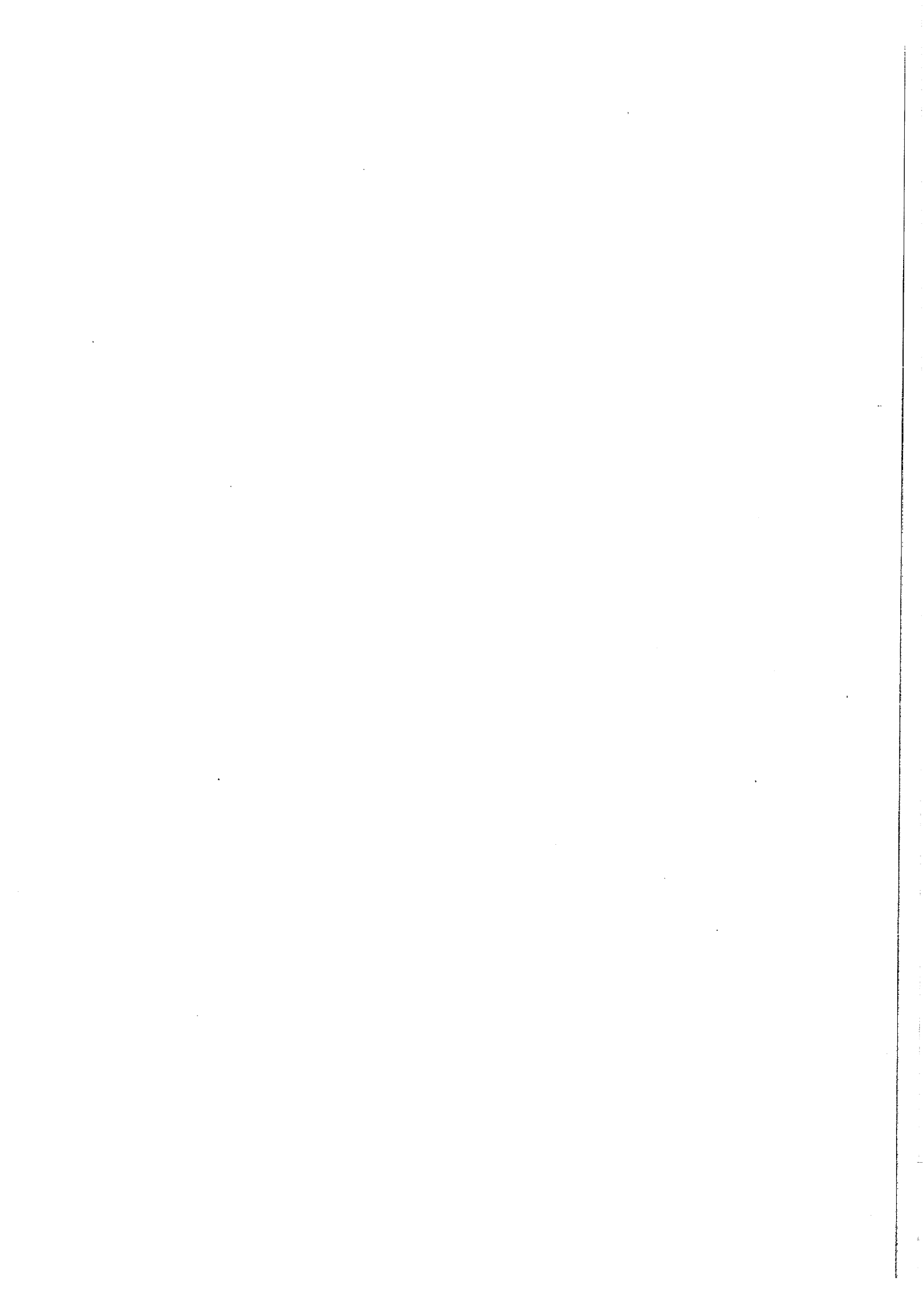


\_\_\_\_年度勞動部「青年就業領航計畫」內部訓練資料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名稱		計畫聯絡人員		電話	分機
				e-mail	Aieghw124@○○.com.tw
地址				統一編號	
最近一期投保日期				員工人數	
行業別 (系統點選)					
二、訓練職類及地點					
職業類別 (於系統點選)	職稱	訓練地點	人數	相關技能檢能	其他 <small>(如:需接觸化學藥品,易過敏者不適合)</small>
三、訓練方式					
(一)職場導師訓練					
姓名：_____，連絡電話：_____，電子郵件：_____					
(二)企業內部專班式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檢附內部訓練計畫，無則免附)					
四、職涯路徑					
<p>本_____同意由勞動力發展署(或分署)進行實地訪視關懷學員及依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辦理相關事宜，並於該計畫資訊系統登錄學員錄訓、離訓、退訓及計畫變更等資訊。</p> <p>此致</p> <p>勞動力發展署暨_____分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廠商：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印 信</span> 代表人：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5px;">章</span></p>					

備註：訓練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前通知分署。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雇主所提職缺確認書**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名稱	○○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員	○○○	電話	(0)(03)2222-3333	分機	222
					(M)0955-555-555		
				e-mail	Aieghw124@○○.com.tw		
地 址		○○○○○○○○○○		統一編號	○○○○○○		
最近一期投保日期		106 年 2 月		員工人數	250 人		
行業別 (系統點選)			金屬機械零件加工業				
<p>本公司已瞭解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內容，所提供職缺，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且依方案提供訓練，所附職缺確係本公司所提無誤。</p>							
				印 信			
				章			
廠商:0000 公司				代表人:000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雇主所提職缺確認書**

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名稱	○○有限公司	計畫聯絡人員	○○○	電話	(0)(03)2222-3333 (M)0955-555-555	分機	222
				e-mail	Aieghw124@○○.com.tw		
地址	○○○○○○○○○○			統一編號	○○○○○○		
最近一期投保日期	106年2月			員工人數	250人		
行業別 (系統點選)		金屬機械零件加工業					
<p>本公司已瞭解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內容，所提供職缺，工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等勞動條件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且依方案提供訓練，所附職缺確係本公司所提無誤。</p>							
				印 信			
				章			
廠商:0000 公司				代表人:000			

